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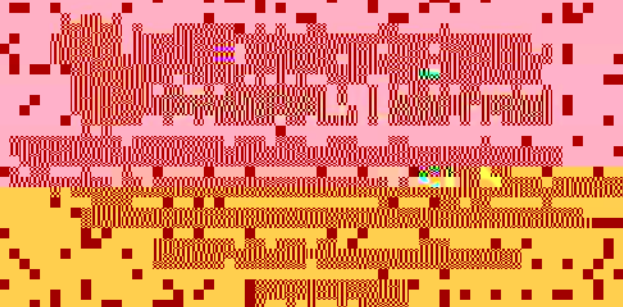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景忠、李论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上述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姓名/名称、身份证/护照号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持有股票凭证种类及数量、

持有股票凭证编号、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

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

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

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

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

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

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

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

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

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

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

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

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

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

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

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

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

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

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

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

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

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

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

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

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

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

名称、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

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地址、持有股票凭证的托管人姓名/名称、持有股票

####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5 发行数量

####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1.8 募集资金用途

#### 1.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决议事项通过。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案，且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根据前述表决结果，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1.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5 发行数量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